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文件

ᠤᠯᠠᠷᠠ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乌中教发〔2025〕184号

签发人：李海兵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入园入学办理一件事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文件

要求，结合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旗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招生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基础教育工作部署和教育招生工作文件精神，坚持以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深入推进依法办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和统筹安排的原则。继续实行依据划片范围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办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旗域内城乡人口流动、人口居住密集程度、全面落实二孩、三孩及军警子女入学等招生工作优惠政策，在保持学区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片区适龄儿童的分布情况和学校招生计划适时调整学区划分范围，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在旗域内均有公办学位。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阳光招生”“阳光分班”相关政策，各学校要将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阳光分班方案、分班结果、任课教师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新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巴彦淖尔市

教育局统一“阳光分班”工作相关要求，随机派位均衡编班。

3. 坚持“两个一致”的原则。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相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一致。优先保障“两个一致”的适龄学生就近入学。户籍与房产不一致的以房产为主。

4. 坚持产权优先，户籍优先的原则。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原则，在学校归属片区内有房屋产权的优先；其次，在同等房屋产权的条件下，中旗户籍优先。

5. 坚持促进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原则。严格执行就近入学原则，坚持片区“大稳定、小调整”办法，在保持片区、学区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学校布局和生源分布等情况，适度调整片区、学区划分方案。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要求，均衡分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不设重点班。

三、招生对象

1. 小学：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乌拉特中旗户籍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初中：乌拉特中旗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四、招生办法

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招生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对口直升的办法，结合学校布局和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范围（见附件2）。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各学校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不允许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为严格落实国家统编教材工作，积极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2025年秋季计划继续在实验学校（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分别招收一个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实验班。如班级人数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将在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分配到就近学校就读。

1. 公布招生信息。2025年8月20日前，教育局及学校公布中小学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办法。

2. 小学新生入学信息审核、划片分配程序由旗教育局统筹管理。海镇城区小学的新生入学信息审核由幼儿园进行初审，再由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对于“蒙速办”报名存在问题的信息，领导小组将通过调取房产信息、入户调查和公安网户籍的方式进行核查，直至新生入学信息确认无误为止。未在“蒙速办”报名的适龄儿童，领导小组根据适龄儿童登记的初始信息以“现场报名”形式录入“蒙速办”平台进行统一分班。因信息不全和未在“蒙速办”登记的适龄儿童，领导小组统一将未报名儿童名单分配到相对就近且学位未满的学校安排入学。一律不允许各中小学校线下单独招生，对于因学校线下招生而造成的社会舆情责任或由此而产生的不稳定因素等后果，由招生学校自行承担。

3. 海镇城区小学新生入学所需核查材料及原则要求。

(1) 适龄儿童监护人（父母）的房产证、户籍证明（适龄儿童必须跟随父母户籍或父母其中一方的户籍，特殊情况视情而定）。

(2) 未办理产权证或新建小区只有购房合同的住户，需带上购房合同原件（网签合同）及契税票、大修基金票、能证明入住的水费、取暖费等有效交费票据。

(3) 因私人房屋交易或其它情况无法提供监护人产权证的，不能作为入学依据使用，需要提前办理过户手续或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证明。

(4) 住宅是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的适龄儿童，需符合以下条件：①适龄儿童的父或母至少有一方的户口在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的户口簿上至今。②适龄儿童出生时落户在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户口簿上至今。③适龄儿童的父母亲在海镇城区无房产（提供无房产证明）。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按父母亲房产对待，安排到服务片内入学；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按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5) 在各招生服务片内租房的住户，需提供海镇城区无房证明材料、提供户籍证明、租房协议及所租房屋户主的房本，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分配到相对就近的学校。

(6) 户籍和房屋产权证变动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未交工的新建、在建小区不作为 2025 年招生入学划片依据。

(7) 海镇城区无房产证明需到乌中旗不动产登记局（政务中心二楼）和乌拉特中旗房管局房屋交易中心（房管一楼大厅）开取，如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上交相关证明的，将以监护人实际房屋信息进行分配学位。

4.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件到旗教育局基教股进行资审，提供户籍、学籍基本信息、流入地劳动部门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住证明，由教育局结合实际，安排在有空余学位的中小学校接受平等的义务教育。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入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留守儿童少年入学。根据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出台的《巴彦淖尔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乌拉特中旗教育局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将留守儿童入学工作纳入对学校考核的内容，抓好控辍保学，摸清底数，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6.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依法接收本校服务片内能够坚持在校学习的残疾儿童。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入学年龄与正常儿童相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对残疾程度

较重的、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学校要做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7.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优待条件的防疫一线医务人员、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子女，教育局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各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入学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优先获得学位。

五、招生日程安排

1. 网上报名阶段（4月9日-4月30日）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正常的招生入学工作秩序，巩固和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提升教育系统便民服务水平，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4月9日-4月30日期间，家长通过手机下载“蒙速办APP”，注册登录后点击首页“学校招生报名”进行信息登记采集，4月30日17:00关网。

2. 核查阶段（5月1日-7月31日）

5月1日—7月31日期间，旗教育局下载报名数据，逐条进行信息核验。核验通过的，系统将发送短信至家长填报的手机号提示核验通过，家长等待查询录取结果即可；核验未通过的，系统将发送短信提示家长于指定时间段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验，家长需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

3. 公布名单（8月下旬）

8月下旬，幼升小、小升初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分配结果，按照开学时间通知到所分配小学学校报名入学。家长如有疑问，请于结果公布3日内到旗教育局基教股（2008室）咨询。

六、招生范围（服务片区划分）

第一小学：巴音路社区所属区域；乌兰大街社区所属区域；花园东路社区所属区域；教育路社区所属中学街以南部分。

第二小学：教育路社区所属中学街以北部分及川井路以西部分；西郊社区所属鸿雁大街以南部分。

第三小学：哈萨尔社区所属区域；西郊社区所属鸿雁大街以北部分。

实验学校：乌拉特中旗户籍及居住地在本地的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第一中学、第二中学：海镇户籍、温更镇户籍、石哈河镇户籍、甘其毛都镇户籍及其他苏木镇户籍及居住地在以上地区的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乌加河学校：乌加河镇户籍（含乌加河、宏丰村、石兰计村）及居住地在乌加河地区的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德岭山学校：德岭山镇户籍及居住地在德岭山地区的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石哈河学校：石哈河镇户籍及居住地在石哈河地区的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甘其毛都学校：甘其毛都镇户籍及居住地在甘其毛都地区的

外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七、工作职责

1. 旗教育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学龄前适龄儿童及小学毕业生信息,研究制定招生计划和工作方案,划定小学和初中服务片,向社会公布招生相关信息,宣传招生政策,管理监督小学和初中招生等工作。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新生注册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2. 各中小学要利用多种形式把招生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3. 各幼儿园负责向本园适龄儿童家长宣传本实施方案,指导家长按时到所属片区学校为学生进行验证、网上报名、入学。通过多种途径向适龄儿童家长广泛宣传新生入学办法,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必须依法按时入学,未按时在片区学校进行验证、报名的学生,片区学校学位满后随机派位到有空缺学位学校。如因身体状况不能按时入学者,需向教育局、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缓学,如果不按时入学,下一年将不能保证安排在原服务片内小学入学。

4. 对有意愿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实验学校学生,各学校要做到“应上尽上”“应转尽转”,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各中小学要按照招生工作要求,制定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对我

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招生工作公正公平。教育局将派出工作组对旗直学校报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好工作任务。

2. 严禁以成绩炒作宣传，严禁跨片区招生。各中小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中考和小升初成绩炒作宣传，各学校不准以任何形式到其他学校片区，特别是乡镇学校宣传、招收学生。因旗域内第一中学、第二中学与海亮教育集团联合办学，同时两所学校办学地址近，初一年级新生分班实行“家长申报”和“摇号选校”的原则，如申请报名学生数量在第一中学招生总量范围内，则不再实行“摇号选校”；如报名人数超出第一中学招生数，则执行“摇号选校”。即：2025年秋季第一中学初一年级招生数量为70人，如报名人数超出70人，通过“现场摇号”的方式选取70名学生在第一中学就读，其余未被摇中的学生则派位到第二中学就读。

3. 坚持阳光分班政策。各中小学校必须按照“均衡配备教师、均衡分配人数”的两均衡原则制定具体的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在起始年级公开实行新生均衡分班。分班结果一经确定，及时向全体学生家长公开，不得再进行任何调整。学生经正常招生程序进入学校后，必须按照“阳光分班”结果为新生进行班级配置和录取核办。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仍采用海亮教育分班模式进行。旗教育局将在新生注册学籍前对所属热点学校进行督查，重点检查

各班人数是否大致相同，部分“名师”“优秀班主任”等热点班级是否有人员增多情况，坚决杜绝“阳光分班”后再到学校报到“择班”现象。对不符合“阳光分班”要求进班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以此造成的社会舆情由学校自行承担。

4. 强化学籍管理和班额控制。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建立学籍档案。要严格控制招生计划，未经旗教育局批准，各学校一律不得单独进行线下招生，不得突破本校招生计划。不允许任何学校组织分班考试，严禁举办“快慢班”“重点班”和“实验班”等。按照国家规定小学班额为45人，初中班额为50人，对于超出班额的学生将不予建立学籍，由此而造成的社会舆情由涉事学校自行承担。

5. 加强宣传。各中小学校要向广大家长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及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政策，积极构建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的招生氛围。各学校特别是苏木镇学校要通过多种媒体积极开展办学特色和成果方面的介绍活动，引导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及学生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正确观念，理性安排子女入学。

6. 强化管理。各中小学校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的规定》，对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办学的学校教育部门将予以严厉查处，视情节轻重，取消年底考核评优资格。

- 附件：1. 《乌拉特中旗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2025年秋季乌拉特中旗各中小学校招生计划表》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决定成立乌中旗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建平 旗教育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

乌云图 旗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海兵 旗教育局副局长

张永军 旗教育局副局长

史丽萍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胡小强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张 亮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李瑞军 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王文进 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贾建强 旗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周永陶 旗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薛献权 旗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张俊 旗教育局法制安全及应急管理股股长

斯庆格日乐 旗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康海星 旗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汤效全 旗教育局财务监审股股长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副局长李海兵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5 年乌中旗各中小学校招生计划表

| 学段 | 招生学校 | 毕业班级数 | 毕业学生数 | 计划招生 班级数 | 计划招生 学生数 |
|----|-------------|-------|-------|---------------------|-------------|
| 小学 | 一完小 | 4 | 158 | 4 | 180 |
| | 二完小 | 8 | 303 | 4 | 180 |
| | 三完小 | 0 | 0 | 4 | 180 |
| | 实验学校 | 5 | 115 | 3(包含 1 个国 通语实验班) | 135 |
| | 德岭山学校 | 2 | 49 | 1 | 45 |
| | 乌加河学校 | 1 | 25 | 1 | 45 |
| | 石哈河学校 | 0 | 0 | 1 | 按实际情况 招生 |
| | 甘其毛都学校 | 1 | 1 | 1 | 按实际情况 招生 |
| | 小学合计 | 21 | 651 | 19 | |
| 初中 | 一中 | 2 | 79 | 2 | 70 |
| | 二中 | 10 | 305 | 10 | 500 |
| | 实验学校 | 2 | 49 | 3(包含 1 个国 通语实验班) | 按实际情况 招生 |
| | 德岭山学校 | 1 | 21 | 1 | 50 |
| | 乌加河学校 | 1 | 5 | 1 | 50 |
| | 初中合计 | 16 | 459 | 17 | |